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洁发行2,176,211股股份、向李国平发行1,125,45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05,698股股份、向徐敏嘉发行849,037股股份、向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07,190股股份、向王翔发行253,595股股份、向徐亦文发行106,002股股份、向陈光华发行106,002股股份、向吴梦秋发行57,964股股份、向万刚发行50,719股股份、向庄楠发行50,719股股份、向邱罕文发行42,6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7,1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